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,425,9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67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67,685,8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75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12,740,1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919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91人，代表股份28,857,0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67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4,99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5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3,857,1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0947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450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36%；反对 1,858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06%；弃权 1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88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40%；反对 1,858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99%；弃权 1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1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252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091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6%；弃权 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3%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69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17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2%；弃权 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29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85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6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411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48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2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高薇、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